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一題：私人住宅物業交易的統計數字
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石禮謙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本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每月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的私人住宅物業和以公司名義購入的私人住宅物業的交易宗數及總值分別為何，並按物業的交易價格提供分項數字（使用與附件一相同格式的表格逐一列出）？

答覆：

主席：

有關的住宅物業交易的宗數及總值現列於附件二之表一至表十，該資料取自稅務局於有關月份收到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加蓋印花申請。現時的加蓋印花申請只要求申請人申報買家是否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並不須申報他們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故稅務局只能提供非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買家的有關資料。

完